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戰略委員會組織規程

1. 為適應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決策的效率和決策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2.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是針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5-7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該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4. 戰略委員會由董事長、1/3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5. 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6. 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7. 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規則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當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8. 董事會秘書負責戰略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

9. 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履行以下責任：

- 9.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9.2 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對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9.3 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公司或任何全資、控股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資產經營項目、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9.4 對公司或任何全資、控股子公司發行證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確立或變更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9.5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9.6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踪檢查，對其中所涉及的重大調查進行研究、評估、提出相應建議，並報董事會審定；
- 9.7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10. 議事規則

- 10.1 戰略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情況緊急或遇上特殊事項的，經主任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時間和要求，隨時發出會議通知。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代行其職責；主任委員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主任委員職責。
- 10.2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由全體出席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通訊表決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10.3 戰略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如有必要，經董事會批准，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10.4 戰略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0.4.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10.4.2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10.4.3 會議議程；

10.4.4 委員發言要點；

10.4.5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

10.4.6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10.5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呈報公司董事會。

10.6 出席和列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10.7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本規則的規定。

11.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12.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法律、法規或《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相抵觸，按照法律、法規或《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並予以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13. 本規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